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中登駁字第 000013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一、訴願人前於辦理繼承登記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切結書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文件，申辦被繼承人之土地房屋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中登補字第 001931 號補正通知書……因當場說明，並欲補正，但未予採納。並言明還是會退件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 月 11 日中登駁字第 000013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與訴願人確認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補充理由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2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3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16894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並檢具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切結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（2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111 年 6 月 15 日死亡，未婚且無子女）所遺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3 分之 1）及坐落於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上之 xxxx、xxxx 建號建物（建物門牌分別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辦理繼承登記為訴願人所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審認繼承系統表漏列部分繼承人，且本件尚有其他待補正事項，乃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中登補字第 001931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：「……三、補正事項：1. 本案繼承系統表漏列部分繼承人（父：○○○、母：○○○、長子至四子），請填明，並填明其繼承情形；另請檢附長女（即被繼承人之姊）之身分證明文件憑辦。……2. 查繼承人○○○已有○○地號土地持分，請檢附其原土地所有權狀辦理。……3. 查本案尚有其他繼承人，是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請釐清。……」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；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原處分機關領取補正通知書，惟其未於期限內就應補正事項完成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